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文件

桂科农字〔2016〕102号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三五” 脱贫攻坚贫困村科技特派员选聘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党委组织部和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各人民团体、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组织人事和科技部门：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三五”脱贫攻坚贫困村科技特派员选聘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见附件），并就科技特派员选聘工作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注意事项

（一）2016年按照国家“三区”人才支持计划选派的科技人

员（即自治区选派的贫困县科技特派员），原则上全部聘为贫困村科技特派员，重点服务原受援县有相关产业科技需求的贫困村，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服务其他县（市、区）的贫困村，原来的受援单位（服务对象）可以兼顾或取消，请按照本通知要求填报选聘信息。

（二）2015 年自治区选派的贫困村科技特派员须按本通知要求重新遴选、推荐和选聘，科技服务成效明显的科技人员优先推荐选聘。

（三）此前各市、县（市、区）选派（选聘、认定）的科技特派员，符合《选聘工作方案》要求的，优先推荐。

二、材料报送

（一）请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会同科技主管部门于 11 月 15 日前将《贫困村产业科技需求情况表》（见附件的附表 1）和《贫困村科技特派员选聘对象推荐汇总表》（见附件的附表 2）分别报送所在市党委组织部和科技局。

（二）请各设区市党委组织部、科技局及时审核各县（市、区）的推荐人选，并将市级单位的推荐人选分派到需要服务的县（市、区），填写《贫困村科技特派员选聘对象推荐汇总表》，连同《贫困村产业科技需求情况表》于 11 月 25 日前分别报送到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科技厅。

（三）请区直各有关单位于 11 月 15 日前将《贫困村科技特

派员选聘对象推荐汇总表》分别报送给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科技厅。

三、其他事项

(一)为加强工作联系沟通,请各市、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指定1名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人员,每家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指定1名联络员(可由科技特派员兼任),于10月30日前申请加入“贫困村科技特派员服务”QQ群(群号:379427970),同时将相关人员信息(姓名、工作单位、职务、办公电话、手机、电子邮箱、QQ号信息)发送到电子邮箱:tpy001@126.com。

(二)自治区科技厅委托广西山区综合技术开发中心做好贫困村科技特派员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科技特派员到位后,有何需求请与该中心工作人员联系。

(三)本通知的电子文档和相关附表的电子表格,可登录“广西科学技术厅”网站(<http://www.gxst.gov.cn>)“通知公告”栏下载。

未尽事宜,请与有关单位联系。

1. 广西山区综合技术开发中心

联系人:汪艳华 联系电话:0771—5889931

通讯地址:南宁市新竹路20号3号楼504室

邮编:530022

2. 自治区科技厅农村科技处

联系人:黄志标 联系电话:0771—2610013

3.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才处

联系人：覃文登 联系电话：0771—5898550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科技厅

2016年10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14日印发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三五”脱贫攻坚 贫困村科技特派员选聘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打赢“十三五”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5〕15号)精神,创新和完善我区科技特派员制度,充分发挥科技人才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的重要作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建设等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9号)要求,结合我区科技人员队伍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全区大中专院校(含职业学校、技工学校,下同)、科研院所和参与技术推广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为依托,整合科技服务资源和力量,精准对接全区54个贫困县5000个贫困村的产业发展需求,2016年从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乡(镇)四级集中选派2800名左右的科技特派员,按照“产业组团、县级组队、定点到村、统筹调度”的组织形式,实现科技特派员服务工作对所有贫困村的全覆盖,为2020年我区贫困村全面脱贫提供有力保障。

二、选聘要求

（一）选聘对象

贫困村科技特派员的选聘对象主要是各级各有关单位的在职科技人员。也可从无公职的乡（镇）村技术骨干、致富能手、农村经纪人等人员中择优选聘。还可以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科技人员及企事业单位退休科技人员中择优选聘。

每年按照国家“三区”人才支持计划选派的科技人员（即自治区选派的贫困县科技特派员），可同时聘为所服务县的贫困村科技特派员。

科技特派员为兼职服务。兼职期间，人事和劳动关系不变，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二）选聘条件

选聘对象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热心服务“三农”，作风扎实，清正廉洁，自觉接受基层和群众监督。
2. 熟悉“三农”情况，在科技种养、土壤改良、旱作节水、节粮减损、食品加工、产业开发等领域具有一定技术专长和工作经验，能够解决贫困村产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
3. 具备履行服务职责的身体条件。

（三）选聘周期

为保持贫困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持续推进脱贫攻坚，科技特派员的聘期根据服务地的脱贫计划确定，原则上

所服务的贫困村不脱贫、不摘帽不作调整。服务期满，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需要，可以续聘。

三、选聘程序

（一）需求调查。各县（市、区）扶贫办对本地贫困村的产业发展需求进行调查，汇总形成产业科技需求情况表（附表1），分别抄送所在县的组织、科技、农业部门，作为选聘科技人员的重要依据。

（二）遴选推荐。

1. 县乡两级科技人员遴选：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牵头，联合科技、农业、林业等部门，组织县（市、区）、乡镇有关单位进行推荐，填写《贫困村科技特派员选聘对象推荐汇总表》（附表2），与附表1一并报送所在市党委组织部和科技局。各县（市、区）推荐名额分配见附表3。

2. 设区市科技人员遴选：各市党委组织部牵头，联合科技、农业、林业等部门，协调本市范围内的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进行推荐。推荐指标分配见附表3（含自治区已选派的2016年度贫困县科技特派员在内，下同）。

3. 自治区直属单位科技人员遴选：自治区管理的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单位，在本单位内部进行遴选推荐，填写汇总表并直接报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科技厅。

（三）审核汇总。各设区市党委组织部、科技局对各县（市、区）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并根据贫困村的产业科技需求，将市级

推荐人选分派到需要服务的县（市、区），填写《贫困村科技特派员选聘对象推荐汇总表》，报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科技厅。

（四）集中选聘。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科技厅根据各市和区直单位推荐的人员情况，统筹安排，形成各产业科技服务团、各县（市、区）贫困村科技服务队成员以及结对帮扶的贫困村名单，按程序报审并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科技厅、财政厅、人社厅、扶贫办名义下发选聘通知。

四、组织形式

（一）产业组团。对脱贫攻坚所涉及的主要产业，每个产业组建一个产业科技服务团，分别指定 1 家大中专院校或科研院所、技术推广服务单位为团长单位，指定 1 名产业专家担任团长，负责统筹协调本产业领域的科技特派员，共同为有服务需求的贫困村提供技术支持。

（二）县级组队。聚焦本地产业扶贫需求，每个县（市、区）组建一支由各级科技人员联合组成的贫困村科技服务队（内设不同产业服务组），每队指定队长 1 名、副队长 1—2 名，面向本地贫困村有计划地开展科技服务。在选派人数上，向贫困面较大、贫困程度较深的县，特别是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倾斜。

各服务队建立队员轮值制度，保证有 1 名队员在派驻县值班蹲守，加强服务队与贫困村之间的联系沟通，做好服务工作的协调调度。

（三）定点到村。各服务队或产业服务组与本地的贫困村逐一对接，共同研究制定科技服务计划，明确服务范围、项目、方式、时间等。

（四）统筹调度。服务队自身力量不能满足本地贫困村产业发展需要的，可向对应产业科技服务团提出需求，由团长负责协调调度本团的科技特派员给予支持。

五、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贫困村科技特派员重点为当地提供产业发展咨询、产业科技攻关、项目示范推广、实用技术指导及培训等方面的服务。

（二）服务形式

科技特派员采取送技术上门、网络通讯指导、现场咨询、集中培训等形式，及时指导和帮助贫困村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难题。

（三）开展创业式扶贫

鼓励科技特派员采取资金、技术入股等形式，到贫困村屯发展产业项目，或者领办、创办、协办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等，把科技服务与创新创业深度融合。

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在技术、信息等方面的优势，努力实现“五个一批”：重点指导帮扶一批贫困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林场、种养大户等开展规模种养；建设一批科技示范基地，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科技服务；通过“传、帮、带、扶”，培养一批科技致富带头人和青年农林场主；引进或培育一批相关企业；发展

一批农村电商和互联网+农业，增强贫困村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

（四）建立服务台账制度

科技特派员每次到贫困村实地开展科技服务后，填写一份科技服务记录单，经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确认并加盖党支部或村委会公章后，复印传真至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登记存档。科技服务记录单作为报销有关费用、核发专项补助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贫困村科技特派员的选聘工作由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建立组织部门牵头、科技部门具体负责、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的选派工作机制。区直各有关单位和部门按照本方案，分工负责做好本系统、本单位选聘科技特派员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做好管理服务

1. 科技特派员在兼职期间，接受所在单位、服务团队和服务地的共同管理，日常管理和调度以县级服务队为主，服务地给予配合。

2. 科技特派员所在单位要大力支持他们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和技术支持，确保其有参与服务的必要时间和精力；服务地组织部门、科技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科技特派员

服务信息，明确专人负责做好联系沟通和服务管理工作，及时跟踪了解科技特派员履行职责情况，积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贫困村“两委”要积极配合科技特派员开展服务并创造必要条件。

3. 各产业科技服务团、县级服务队分别建立团队负责人和队员 QQ 群、微信群，自治区建立科技特派员服务记录和远程咨询服务平台（含手机 APP），以便于进行联系沟通、开展咨询服务、加强日常管理。

4. 每年对科技特派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定。考评工作以所在服务队为主体，以服务次数、内容、时间、效果等为主要依据，应注重听取所服务的贫困村党组织的意见。每年按照不超过队员总数 20% 的比例，评选出优秀科技特派员并给予奖励。

5.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科技厅专门研究制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另发），协调各级各有关部门共同抓好科技特派员的日常管理。

（三）强化经费保障

1. 按照国家“三区”人才支持计划选派的科技特派员，其工作经费从中央财政补助的专项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由派出单位解决），主要用于支付选派对象到受援地的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保险和培训费用等，按国家规定执行。

2. 自治区本级财政每年安排资金，用于国家计划选派之外的贫困村科技特派员到受援地的工作补助经费，纳入科技厅部门预算安排。

3. 科技特派员到贫困村开展服务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开支，由所在单位按照或参照本级差旅费管理办法给予报销。从县乡下到贫困村开展服务，无法提供车票、住宿费发票的，交通费按本级市内或县内交通费标准包干使用，住宿费按 150 元/人·天的标准包干使用，凭有效的科技服务记录单给予补助。选聘已退休的科技人员，其工作经费由退休前所在单位按标准给予报销。

4. 在聘期内，所在单位负责为科技特派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5. 国家计划选派之外的科技特派员按照每人每年 0.6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由县级组织部门、科技部门统一造册并组织发放。经考核评定为优秀科技特派员的，每人当年增加 0.4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按照国家“三区”人才支持计划选派的科技特派员，其工作补助由派出单位参照该标准发放，从中央财政补助的专项经费中列支。

6. 除上述补助经费以外，科技特派员下基层服务期间，不得在服务地以任何形式领取课酬、咨询费等科技服务补助。

7. 各市、县（市、区）财政每年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经费，用于保障组织、科技部门做好贫困村科技特派员的日常联络、管理、服务、工作交流等相关工作。

（四）支持激励措施

1. 自治区每年安排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支持科技服务

团队开展产业科技攻关、项目示范推广和人员培训等工作，支持建设贫困村产业科技示范基地。

2.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通过技术许可、转让、入股等方式支持科技特派员转化科技成果，开展农村科技创业。科技特派员以资金、技术入股等形式，到贫困村屯发展产业项目，或者领办、创办、协办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的，可按贡献获得相应收益。

3. 科技特派员在解决贫困村产业发展难题方面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予以优先晋升职务职称；作出重大贡献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评为优秀的科技特派员，所在单位在年度考核中直接认定为优秀档次，不占本单位优秀档次人员指标。

附表：1. 贫困村产业科技需求情况表

2. 贫困村科技特派员选聘对象推荐汇总表

3. 贫困村科技特派员选聘计划表

贫困村产业科技需求情况表

填写单位：_____ 填写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1__年__月__日

序号	贫困村名	所在乡镇	所在县 (市、区)	所在地市	需要服务的 主要产 业名称	该产业全村规模				计划脱 贫年份	贫困村 联系人	联系手机
						单位	数量	涉及 农户数	涉及建档 立卡贫困 户数			
1	**村	**镇	**县	**市	甘蔗	亩	5000	400	250	2016	张三	189*****

说明：填写内容要求如表中范例，请严格按照参考格式填写。其中，需要服务的主要产业名称每个贫困村填写 1 个主要产业（规模最大或最需要科技服务的产业），并填写具体的产业名称，如：水稻、玉米、桑蚕、甘蔗、木薯、油茶、柑桔、香蕉、葡萄、罗非鱼、奶水牛、肉牛、毛竹、鸡、鸭、猪、对虾、蔬菜、芒果、龙眼、核桃、柿子……等等。

附表 3

贫困村科技特派员选聘计划表

序号	地区	贫困村(个)	选聘县乡 科技人员数	选聘设区市级 科技人员数	选聘自治区级 科技人员数
全 区		5000	1704	410	700
南宁市		421	149	40	
1	兴宁区	6	3		
2	青秀区	7	4		
3	西乡塘区	12	6		
4	江南区	9	5		
5	良庆区	10	5		
6	邕宁区	30	10		
7	武鸣区	40	13		
8	隆安县	63	21		
9	马山县	75	25		
10	上林县	65	22		
11	宾阳县	48	16		
12	横县	56	19		
柳州市		313	109	30	
13	融水县	101	34		
14	三江县	86	29		
15	融安县	53	18		
16	柳江县	23	8		
17	柳城县	23	8		
18	鹿寨县	22	7		
19	柳北区	3	3		
20	柳南区	2	2		

序号	地区	贫困村(个)	选聘县乡科技人员数	选聘设区市级科技人员数	选聘自治区级科技人员数
桂林市		499	169	40	
21	龙胜县	59	20		
22	资源县	42	14		
23	灌阳县	65	22		
24	兴安县	28	9		
25	临桂县	30	10		
26	全州县	68	23		
27	平乐县	31	10		
28	恭城县	53	18		
29	永福县	26	9		
30	灵川县	34	11		
31	荔浦县	33	11		
32	阳朔县	23	8		
33	雁山区	7	4		
梧州市		265	93	25	
34	万秀区	3	3		
35	长洲区	3	3		
36	龙圩区	26	9		
37	苍梧县	49	16		
38	藤县	99	33		
39	蒙山县	32	11		
40	岑溪市	53	18		
北海市		79	32	15	
41	合浦县	70	23		
42	海城区	1	1		
43	银海区	4	4		
44	铁山港区	4	4		

序号	地区	贫困村(个)	选聘县乡科技人员数	选聘设区市级科技人员数	选聘自治区级科技人员数
防城港市		81	32	15	
45	上思县	32	11		
46	防城区	42	14		
47	东兴市	4	4		
48	港口区	3	3		
钦州市		301	100	30	
49	灵山县	121	40		
50	浦北县	78	26		
51	钦南区	47	16		
52	钦北区	55	18		
贵港市		360	120	30	
53	桂平市	151	50		
54	平南县	79	26		
55	港北区	35	12		
56	港南区	50	17		
57	覃塘区	45	15		
玉林市		442	151	40	
58	玉州区	13	7		
59	福绵区	26	9		
60	北流市	59	20		
61	容县	47	16		
62	陆川县	67	22		
63	博白县	138	46		
64	兴业县	92	31		
百色市		754	252	40	
65	右江区	40	13		
66	田阳县	52	17		
67	田东县	53	18		

序号	地区	贫困村(个)	选聘县乡科技人员数	选聘设区市级科技人员数	选聘自治区级科技人员数
68	平果县	54	18		
69	德保县	80	27		
70	靖西县	123	41		
71	那坡县	59	20		
72	凌云县	53	18		
73	乐业县	43	14		
74	田林县	68	23		
75	隆林县	88	29		
76	西林县	41	14		
贺州市		267	89	25	
77	八步区	65	22		
78	平桂管理区	40	13		
79	钟山县	45	15		
80	昭平县	60	20		
81	富川县	57	19		
河池市		684	228	40	
82	金城江区	48	16		
83	宜州市	64	21		
84	罗城县	67	22		
85	环江县	60	20		
86	南丹县	47	16		
87	天峨县	35	12		
88	东兰县	73	24		
89	巴马县	50	17		
90	凤山县	46	15		
91	都安县	120	40		
92	大化县	74	25		

序号	地区	贫困村(个)	选聘县乡科技人员数	选聘设区市级科技人员数	选聘自治区级科技人员数
来宾市		247	83	20	
93	忻城县	51	17		
94	金秀县	28	9		
95	武宣县	45	15		
96	象州县	33	11		
97	合山市	8	4		
98	兴宾区	82	27		
崇左市		287	97	20	
99	天等县	54	18		
100	龙州县	47	16		
101	大新县	48	16		
102	宁明县	52	17		
103	扶绥县	40	13		
104	江州区	36	12		
105	凭祥市	10	5		